清远市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38部门《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具体见附件）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针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备忘录》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1.重复专利侵权行为；2.不依法执行行为；3.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4.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5.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6.提供虚假文件行为。以上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

依据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2.取消申报市级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资格，取消申报国家和省知识产权项目推荐资格。

3.不予享受市级专利资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质量导向进一步优化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

2.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3.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互联网征信系统。

5.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6.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7.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

8.限制设立金融机构，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从业资格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限制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限制对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限制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

10.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11.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12.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13.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14.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15.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6.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监管，一定期限内禁止严重失信主体生产、销售有关进出口货物。

17.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18.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

19.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20.限制申报科技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

21.限制因专利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22.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申请。

23.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4.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依法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5.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6.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27.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28.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信用清远”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和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知识产权（专利）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各部门在落实《备忘录》工作中的开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上级对口部门和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反馈。

本备忘录由市发改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